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而根據保險安排而簽訂的保單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等保險安排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保險安排詳情

1. 保險安排的背景及內容

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根據此等保單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所發出的通告內披露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有關該交易詳情及估計該年度應支付的保費。

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再次簽訂多份性質類似的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新鴻基地產保險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保險，而此等保單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保單所涵蓋或將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包括第三者及乘客責任）、商用汽車、私人汽車、汽車貿易牌保障、金錢、僱員賠償、忠實保證、公眾責任、海運貨物及火險等。該等保單將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按保單繳付的保費通常於有關保單簽訂後即時一次過付清，或於該保單生效期開始及中段時間分兩期繳付。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年金額及預計上限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所披露，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為港幣 67,385,000 元及港幣 67,798,000 元。按估計，本集團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約為港幣 68,000,000 元。

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估計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該年度保費將不會超過港幣 77,250,000 元。此每年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估計、本集團營業車輛的估計數目、估計的僱員數目、需要投保的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以及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等釐定。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所簽訂的保單，其條款與細則將不會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與本

集團的保障（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應與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相若。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保險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而其與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將會提升保險安排的效率和效益。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投標過程而批出，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於該過程中提出最好的條件，因此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保單。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保險安排是由相關人士在公平磋商後所達成，並將以正常商業條件運作，以及本集團應付的保費亦將按市場收費率釐定，引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保險安排是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運作，而保險安排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而本集團按保險安排應付的保費將按照市場收費率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險安排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保險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新鴻基地產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等保險安排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由於郭炳聯博士（本公司董事）持有多於 5% 新鴻基地產已發行的股份權益及視作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於保險安排中被視為享有重大利益，而郭炳湘博士（本公司董事）於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現正在爭議中，以上兩位董事的代行董事在兩者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董事會議，均沒有就批准通過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險安排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0年11月24日簽訂多份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2月31日終止的保單，詳情載於本公佈的「保險安排詳情」章節內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地產保險」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0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

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H.*及歐陽杞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 *SBS, OBE*。

* 僅資識別之用